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2〕202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2年5月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我局通过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对各地“两客一危一重”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情况每月定期进行统计分析，现将2022年5月份全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2022年5月份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年5月，全市接入智能监管系统的“两客一危一重”道路运输车辆数7741辆，其中客运和危运车辆955辆，重型货车6786辆。车均风险总数0.1360次/车日，其中一级风险0.0221次/车日，二级风险0.0574次/车日，三级风险0.0565次/车日。数据不合格的车辆数839辆，似乎存在屏蔽信号运行的车辆数516辆。

（二）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入网率情况（详见附件2）

5 月份道路运输业户车辆入网率低于 100%共 141 户，其中低于 90%共 118 户。

(三)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上线率情况(详见附件 2)

5 月份道路运输业户车辆上线率低于 100%共 289 户。

(四) 道路运输企业轨迹完整率情况(详见附件 2)

5 月份道路运输业户轨迹完整率低于 100%共 646 户，其中低于 90%共 226 户。

(五) 道路运输企业数据合格率情况(详见附件 2)

5 月份道路运输业户数据合格率低于 100%共 361 户，其中低于 80%共 251 户。

(六) 道路运输企业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情况(详见附件 2)

5 月份道路运输业户存在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共 37 户，其中高于 5%共 7 户。

二、区县情况

(一) 管理指标情况(详见附件 3)

重型货车风险最高的三个区县为：澄海区车均风险 0.2685 次/车日，中心城区车均风险 0.1478 次/车日，濠江区车均风险 0.1004 次/车日。

两客一危车辆风险最高的三个区县为：澄海区车均风险 0.0241 次/车日，中心城区车均风险 0.0139 次/车日，潮阳区车均风险 0.0125 次/车日。

（二）技术指标情况（详见附件 1）

车辆数据合格率最低的三个区县是：南澳县车辆数据合格率 71.42%，潮阳区车辆数据合格率 76.43%，濠江区车辆数据合格率 85.65%。

车辆风险报警附件丢失率最高的三个区县为：潮南区车辆附件丢失率 18.17%，潮阳区车辆附件丢失率 7.60%，中心城区车辆附件丢失率 6.96%。

管理指标和技术指标的其他数据情况详见附件 1。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照本区县的考核指标情况，分析和查找本地区动态监控工作存在的问题，改进和提高动态监控工作质量，对车辆风险水平较高的运输企业，要综合运用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手段，将风险管控情况与业务办理相结合，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已退出道路运输市场的企业和车辆尽快办理车辆的迁出、注销和智能监管系统退出手续；对于超过 6 个月不年审的车辆，应按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注销其道路运输证；对长期不在线的车辆要督促企业及时办理报停手续。

（三）目前各地存在应接未接（详见附件 4）、数据不合格〔包括不上传卫星定位数据（详见附件 5）、不上传报警数据（详

见附件6)、不上传报警附件数据(详见附件7)]的车辆,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要求,对未安装或数据未能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督促尚未安装的道路运输车辆安装符合粤标要求的监控设备,引导前期安装非粤标设备的道路运输车辆结合经营情况逐步更换为符合粤标的监控设备。

(四)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动态监控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监控装置的日常检修排查,对数据不能正常上传的不得安排运输任务;运输企业要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运行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督管理,及时处理车辆和驾驶员的违规问题;对不具备专职监控人员配备条件的中小运输企业和个体业户,可以鼓励其委托第三方监控机构开展监控工作,解决其专职监控人员配备难、成本高和监控不专业等问题,将车辆运行的全过程都纳入到实时监管当中。

(五)从6月1日起,智能监管系统正式启用车辆超速、超时驾驶、客车2-5时运行监测功能,监测的风险数据纳入考核通报等统计范围。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监控机构加强驾驶员教育,约束规范驾驶行为,加强车辆运行的实时监控管理,及时处置违

规行为。

（六）从6月1日起，我省“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正式改由智能监管系统上报交通运输部。同时，前期交通运输部已明确我省重型货车的动态监控数据通过智能监管系统上报全国货运平台，不需要车载设备再重复直接上传至全国货运平台，以降低车辆相关费用负担。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监控机构规范车载智能监控设备的数据上传，按照粤交〔2021〕13号第八条要求通过设备主链路直接、实时上传至智能监管系统，不得通过中间平台转发，避免因数据传输方式错误影响我省在交通运输部的数据考核得分。

（七）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加强对“疑似屏蔽信号运行”车辆的数据（详见附件9、附件10）核查比对，及时对上述车辆经营者进行警示提醒，屡教不改的，及时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八）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照5月份全市道路营运车辆风险核实记录（详见附件8）查明原因，责令企业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上报有关整改情况，整改处罚情况请于7月23日前书面上报市局道管科。（联系人：谢洋春，电话：88274011。）

- 附件：1.汕头市 2022 年 5 月份各区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
控工作情况
2. 汕头市 2022 年 5 月份各业户考核统计情况
3. 汕头市 2022 年 5 月份各类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
工作情况
4. 汕头市应接未接车辆清单明细
5. 汕头市从未上传卫星定位数据的车辆明细
6. 汕头市从未上传报警的车辆明细
7. 汕头市从未上传报警附件的车辆明细
8. 汕头市 2022 年 5 月份风险核实记录明细
9. 汕头市 2022 年 5 月份疑似屏蔽信号运行明细
10. 汕头市 2022 年 5 月份疑似屏蔽信号运行天数最多
的车辆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市公安交警支队。